2026年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项目

合　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项目

甲　　方：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　　方：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甲方：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-320200-JYJF-G2026-0007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涉水工程通航安全保障项目及相关问题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。

1. 合同价格

1.1 合同暂定总价格（大写）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整（¥：1062705.00 元）。按交通执法艇每艘/天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（¥：1745.00 元 ）。合同价格包含人工管理费、劳务薪金、车贴、加班费、餐费、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合同价格结算按甲方制定的维护方案中出动交通执法艇数量计，交通执法艇暂统一按 609 艘计，具体出艇量和时间按甲方指令单为准。

1.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；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 服务范围

2.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（1）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服务内容包括：结合管理需求和船舶配员要求，交通执法艇每艘每班次需配船长（驾驶员）、轮机长（轮机员）、水手各至少 1 人。

（2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合同价格支付

3.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在 8 月 31 日之前按实际工作量指令单结算支付一次费用，12 月 15 日之前，根据实际工作量指令单结算支付费用。

3.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合格的专业发票。（乙方未能在甲方支付任一期价款前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的，

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）

（2）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《履行验收报告》。

（3）其他（若有）。

3.3 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4. 保密条款

4.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，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，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4.2 乙方应与其安全保障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并进行备案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：

（1）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维护服务，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：

5.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：

（1）乙方不能提供维护服务的，或维护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（2）乙方逾期提供维护服务的，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，甲方仍有需求的，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，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。

（3）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一切许可和资质，其履行协议的行为满足双方约定、甲方的实际需求及相应国家、行业标准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，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。未能如期整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不支付任何费用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）；该等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不可抗力

6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6.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7. 合同修改

7.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

8. 转让和分包

8.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8.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。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。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，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9. 合同的解除

9.1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10. 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方式二

方式一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；

方式二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，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11.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乙方响应文件；

（3）采购文件；

（4）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12. 未尽事宜

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13. 附则

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见证方：江苏建园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乙方户名：

乙方开户银行：

乙方账号：